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北京大红灯笼婚庆服务有限公司：

松鹤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你公司被吊销后未依法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名义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现将松鹤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送达你公司，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首钢重型机械公司院内
北京破产法庭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电话：马 勇 (010) 59891614